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09-028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通过专家组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09年12月2日,公司2005年向国家发改委申报的产业化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第二批)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通过了项目验收专家组验收。项目验收专家组听取了公司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听取了项目主研人员汇报,考察了现场,认为公司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生产线升级扩建项目已达到申报升级扩建的目的,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09)081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09年11月30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会议于2009年12月3日上午九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510会议室召开。会议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2009-03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2日收到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公司招投标办公室评审确认,本公司被确定为编号为ZB020091181号1.5MW风机F082-40.3米叶片包中标人。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09-02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份主营产品销售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产品	2009年11月	截至11月累计	累计同比增长
汽车总计	20160	188122	18.36%
其中:商用车	14367	133154	17.63%
SUV、MPV与皮卡	5793	54968	20.15%
发动机总计	13718	116203	-26.3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公告编号:2009-30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将于2009年12月19日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19日下午2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10号艾维克大厦第四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名称变更修正的议案;
- 2.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议案;
- 4.审议公司与中航科工委交易的议案。

以上第1、2两项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度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内容见2009年11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网站(www.sse.com.cn);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内容见2009年7月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网站(www.sse.com.cn);第4项议案已经公司2009年度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内容见2009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证网站(www.sse.com.cn)。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09-5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等3家非流通股股东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762,215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2月8日;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后,公司尚有32家非流通股股东将继续实行限售安排。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以公司总股本105,308.13万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14,485.67万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利益平衡的对价安排,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1月28日,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2月1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将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约完成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2月8日;
- 2.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3,762,2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3,083,798	3,083,798	15.29	0.21	0.209	0
2	珠海金海实业有限公司	524,234	524,234	2.60	0.04	0.036	0
3	李光登	154,183	154,183	0.76	0.01	0.010	0
合计		3,762,215	3,762,215	18.65	0.26	0.255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增减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5,469,758	0.370	-3,083,798	2,385,960	0.162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393,081	0.907	-524,234	12,868,847	0.82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36,360	0.036	-154,183	382,177	0.026
5.境外法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6.境内自然人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7.境内职工股	0.00	0.00	0.00	0.00	0.00
8.高管股份	768,369	0.052	0.00	768,369	0.052
9.投资者配售股份	0.00	0.00			
10.其他	0.0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0,167,568	1.366	-3,762,215	16,405,353	1.112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455,406,284	98.633	+3,762,215	1,459,168,499	98.88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高管持股)	0.00	0.00	0.00	0.0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455,406,284	98.633	+3,762,215	1,459,168,499	98.888
三、股份总数	1,475,573,852	100	0.00	1,475,573,852	100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公告编号:2009-03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2月3日公告了本公司5大剂型24个品种(包括九味羌活颗粒、板蓝根颗粒、复方丹参片、附子理中丸、蕾普宁气水、头孢类等)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部分)》(2009版)(卫生部令69号)。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国药 公告编号:2009-59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债权债务和解协议》执行情况

已于2009年6月26日发布《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债权人签订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35),本公司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及担保人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债权债务和解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4日发布《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偿还债务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09-56),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按该项和解协议的约定时间支付了第一期、第二期本金共计4914万元,第三期需支付的利息12,655,575.49元已支付。

二、本公司与债权人湖北医药有限公司《债务和解协议》履行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11月14日发布《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债务和解协议的后续公告》(公告编号:2009-58),11月28日,本公司收到债权人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还款126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收到债权人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累计还款3682万元。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3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09-3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11月24、25、26日	442.2440	0.95
	大宗交易	2009年12月2日	1600	3.44
	其它方式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比例(%)
福建三联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450.8841	22.45	8408.6401	1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50.8841	22.45	8408.6401	18.06
	限售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2.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09-030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3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日采取通讯表决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决策董事7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7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电铃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南(罗牛山)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陆什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09-031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公告,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指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指海南(罗牛山)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指海南(罗牛山)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指海南(罗牛山)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摘要:

1. 被担保人: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的股份)
2. 本次担保贷款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罗牛山文昌鸡公司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反担保情况: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反担保,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的股东大吉公司和四名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份质押反担保。
4.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
5.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本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6. 截至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贷款人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就上述贷款担保事宜签订正式的担保合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海南(罗牛山)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陆什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罗牛山文昌鸡公司叁仟万元陆仟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贷款人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就上述贷款担保事宜签订正式的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罗牛山文昌鸡公司
2. 住 所:海口市美兰区三江镇罗牛山三村委村委会前楼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09-02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09年12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 本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推荐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列举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 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5)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4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09年12月1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健江 胡芬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 333563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3.法定代表人:于吉英

4.经营范围:养殖业,种植业;文昌鸡种鸡、养殖及系列产品开发;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食品销售;超市经营;交易市场开发建设

5.信用等级:A

6.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大吉公司出资1,900万元,占总股本的38%,为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1,600万元,占总股本的32%。

7.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①截止2008年12月31日,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总资产145,737,262.31元,负债总额96,459,301.21元,资产负债率66.17%,净资产49,559,050.08元。200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74,497.82元,利润总额-685,574.98元,净利润-685,574.98元。

②截止2009年6月30日,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总资产143,059,638.85元,负债总额92,599,362.73元,资产负债率64.73%,净资产50,460,276.12元。200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2,813,473.64元,利润总额1,145,851.10元,净利润1,145,851.10元。

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此次为参股公司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的发展,扩大其生产规模,鉴于被担保方目前资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且罗牛山文昌鸡公司,其全资子公司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的股东大吉公司和四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罗牛山文昌鸡公司陆什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董事会认为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等提供的反担保措施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利益,公司为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提供担保可能导致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 反担保情况:

① 罗牛山文昌鸡公司以其名下的鸡屠宰加工厂、排山文昌鸡场的整体固定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的大致净资产为罗牛山文昌鸡公司(上述整体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4,679.27万元,账面净值合计4,480.01万元,约等于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② 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的股东大吉公司、于吉明、于建军、林国臣和冯中伟同意分别以其持有的罗牛山文昌鸡公司1,900万股、200万股、160万股和80万股的股份(合计2,497万股,占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总股本的49.94%)向本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③ 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的股东大吉公司和四名自然人股东均以其持有的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的股份(合计2,497万股,占罗牛山文昌鸡公司总股本的49.94%)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因此,公司本次担保相对公平、对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6,000万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2,550万元,分别为对海南高鹏源后动实业有限公司担保850.00万元,对海南职业技术学院担保1,700.00万元;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15.00万元,即为对海南职业技术学院软件有限公司担保315.00万元。公司对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截至目前,以上对外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情形,预期不存在还款困难。

五、其他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变化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与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罗牛山文昌鸡公司、大吉公司、于吉明、于建军、林国臣和冯中伟签订的《反担保协议》;
3. 公司分别与罗牛山文昌鸡公司和罗牛山文昌鸡公司签订的《抵押担保协议》;
4. 公司分别与大吉公司、于吉明、于建军、林国臣和冯中伟签订的《股份质押协议》。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注: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09-02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09年12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监事会审议。
3. 本公司监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履历和工作经历,具有与股东、职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沟通的能力,并保证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人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推荐人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09年12月1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健江 胡芬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 333563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09-02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二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一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09年12月13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 本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推荐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列举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 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 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部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5)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4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
 -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推荐人必须在2009年12月13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健江 胡芬
联系电话:0755-33356333 33356399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邮政编码:518040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